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29122-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Dishwasher applicable appliance product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25 年 9 月 12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页眉页脚内容调整并删除 logo；</p> <p>(2) 2.2 认证模式 “a. 认证申请” 修订为 “a. 认证委托”，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修订为 “c. 复核与认证决定”；</p> <p>(3) “3. 认证申请” 修订为 “3. 认证申请与受理”，增加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条款下内容，修订 “3.2.1 申请资料”、“3.2.2 证明资料” 内容；</p> <p>(4) 补充 “4.2.2” 要求、修订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p> <p>(5)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修订为 “复核与认证决定”，修改 “5.1、5.2、5.3、5.4” 内容；</p> <p>(6) 修订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p> <p>(7) “6.2 监督抽样” 中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修订为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p> <p>(8) 增加 “7. 认证证书” 条款下内容；删除 “7.1.2”；修订 “7.2”、“7.3” 增加 “7.4”、“7.5”；</p> <p>(9) 修订 “8” 条款；</p> <p>(10) 补充 “9.2” 条款内容；</p> <p>(11) 补充 “10” 条款内容；</p> <p>(12) 增加 “11” “12” 条款；</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的所有日用器具的耐洗性能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1015-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监督
- e. 复审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

原则上，按照产品类型和使用条件划分单元（详见附件 1）。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某类工厂界定码的产品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PSF429122.11）
- d. 品牌使用声明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同时对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不予受理。
- b. 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认证产品的食品接触材料检验报告；
- c.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对于已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安全认证、性能认证等）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证书（如有）
- f. 对于首次申请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需提供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详见附件 4。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材料，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型号做补充差异试验。

5.1.2. 样品数量

送样数量 2 套/单元。

5.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有关规定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型式试验

5.2.1.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按照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 4.1 和 5.3 条款规定的检测项目及要求进行。样品检测应符合 CQCPV11015-2024《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允许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5.2.2. 试验报告

由 CQC 委托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5.2.3.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

5.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 PSF429122.11《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

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复核与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型式试验）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3。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7.1.1 监督检查频次

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7.1.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注 1：例行检验项目不做要求；每年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可被承认并替代确认检验结果；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要求依据附件 2 执行。

7.1.3. 质量体系审核

按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要求》和附件 3《获证后监督抽样试验项目及要求》执行进行检查。

7.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及工艺应与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现场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在获证产品中抽样进行产品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本文中附件 3 要求执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产品抽样检测项目及要求依据附件 3 执行。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证书。

7.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6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书覆盖的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2) 认证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 3 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工厂检查。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8.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委托人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送样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如使用认证标志，应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得证书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 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 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一、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的基本信息：

依据产品直接接触食品材料	基本信息	关键原材料及工艺	供应商或制造商名称	备注
陶瓷	产品类型：碗碟类、餐具类、盒类、罐类、盆类、杯类、壶类、瓶类。	制作工艺：釉上彩、釉中彩、釉下彩。		
玻璃	产品类型：锅类、锅盖类、碗碟类、餐具类、厨具类、盒类、罐类、盆类、单层杯类、多层杯类、壶类、瓶类。	配件材料：不锈钢...		
塑料	产品类型：碗碟、餐具、厨具、盒、罐、盆、杯、壶、瓶。	聚碳酸酯、密胺树脂....		
金属	产品类型：锅类、碗碟类、餐具类、厨具类、盒类、罐类、盆类、单层杯类、壶类、瓶类、多层杯类、壶类、瓶类、刃具类。	主体材质：铁、铜、钢、钛、不锈钢、复合钢.... 手柄及其他附件类型：木质、金属、塑料、硅胶、橡胶.... 铆钉类型：不锈钢		
有机涂层	产品类型：锅类、碗碟类、餐具类、厨具类、盒类、罐类、盆类、单层杯类、壶类、瓶类、多层杯类、壶类、瓶类、刃具类；	基体材料：铝合金、钛、钢、不锈钢、复合钢.... 涂层：聚四氟乙烯、聚甲基苯基硅氧烷.... 手柄及其他附件类型：木质、金属、塑料、硅胶、橡胶.... 铆钉类型：不锈钢		
无机非金属涂层	产品类型：锅类、碗碟类、餐具类、厨具类、盒类、罐类、盆类、单层杯类、壶类、瓶类、多层杯类、壶类、瓶类、刃具类；	基体材料：铝合金、钛、钢、不锈钢、复合钢.... 涂层：陶瓷涂层、.... 手柄及其他附件类型：木质、金属、塑料、硅胶、橡胶.... 铆钉类型：不锈钢....		
金属镀层	产品类型：锅类、碗碟类、餐具类、厨具类、盒类、罐类、盆类、单层杯类、壶类、瓶类、多层杯类、壶类、瓶类、刃具类；	基体材料：铝合金、钛、钢、不锈钢、复合钢.... 镀层：主要成份.... 手柄及其他附件类型：木质、金属、塑料、硅胶、橡胶.... 铆钉类型：不锈钢		
橡胶、硅胶材料及制品	产品类型：硅胶、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附件 2

出厂检验试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频次	依据	样本量	判定规则	检验设备要求
耐洗性	每批次	CQCPV11015-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4.1 条款	n=1	Ac=0	仪器设备需满足 CQCPV11015-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5.1 条款要求

注：确认检验和出厂检验的要求相同。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附件 3

获证后监督抽样试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	抽样频次	依据	抽样数量	备注说明
耐洗性	一次/年	CQCPV11015-2024 《适用于家用洗碗机洗涤器具产品认证技术规范》4.1 条款	抽取每种产品类型的整套产品 2 套	



附件 4: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特此声明及承诺：

- 1、我公司声明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 CQC 发布的《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 CQC 颁布的相关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相关条款的规定。
- 2、我公司承诺上述信息完整、准确，并在发证后 6 个月内完成首次工厂检查。

年 月 日

工厂名称：

签字盖章：